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和制定管理规定。

（2）负责园区开发土地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

（3）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为投资商和外来企业提供咨询反馈服务。

（4）负责园区的年度用地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落户工业园区企业的用地详细规划，并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入园企业的立项工作。

（5）负责协调解决工业园建设工程及入园企业和其他用地招拍价工作，并做好工业园建设工程的方案初步设计初审，报建审核、施工监管、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资质审查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县政府投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督促入园企业资金到位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7）负责协调解决园区企业生产发展的税收征管、经贸统计、劳动管理、就业保障等问题。

（8）负责工业园的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设8个正股级机构:

(1) 综合部

负责制定并落实产业园区优惠政策以及管理办法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园区的发展战略及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园区管委会各类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和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园区管委会重大活动及各种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负责对各种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及议案提案的办理;负责园区管委会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纪检监察、工青妇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做好园区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协调两地产业共建交流工作,制定产业共建计划,落实产业共建措施。

(2) 开发建设管理部

负责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园区管委会所属的资产管理;参与园区工程验收工作。

(3) 用地规划部

组织编制和落实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土地储备规划工作;负责园区规划设计服务招投标,草拟设计委托书,协助开发建设管理部草拟施工合同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协调县国土、林业、人社等部门办理农林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

用报批手续，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入园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设计预审和临时用地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园区规划范围内土地挂牌出让工作；配合国土部门对园区规划范围内开展土地征用、盘整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在土地新征盘整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确保土地无障碍交付使用。

（4）招商投资促进部

负责园区整体招商选资工作的宣传、策划等工作；负责拟入园项目的前期考察、意向洽谈、协议签订工作；负责对来园投资者的接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代办制”的全程优质服务；负责协助入园企业办理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涉及的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部门审批手续及各项证照工作；负责组织园区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洽谈、产品展销等活动；负责收集和整理招商选资信息和企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项目攻关工作；负责与园区内企业的联系沟通，做好项目登记、统计、跟踪服务、项目调查、信息反馈，掌握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负责做好入园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企业政策性扶持资金落实工作。

（5）信息统计部

负责园区的企业统计、经济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与预测等经济贸易工作；负责入园企业投资及经济效益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园区宣传平台的维护、数据更新和项目库建设工作。

（6）社会事务部

做好园区防灾、减灾、生产自救工作，及时准确地报告灾情；负责园区规划范围内抢种、抢建、违建的制止纠正，协调处理园区企业劳资纠纷及各种突发事件；加强基层人民调解机构建设，指导管理人员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民间纠纷；有计划地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负责园区范围内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和设施的维护工作。

（7）科技创新部

负责园区及园区企业高新技术、工程中心、知识产权的申报引导辅助；负责园区科技孵化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协调园区经济技术协作和交流工作，推动产业集群升级。

（8）经营财务部

负责园区资金使用管理和财务结算管理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底在职人员 23 名，离退休人员 4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聘请消防中队人员 10 名。

第二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31002.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971.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3097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78.98 万元，减少 19.45%。主要原因：省级专项资金拨款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30914.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883.2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 3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62.99 万元，主要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 178.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8.4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6.66 万元；龙川县工业园互保资金池风险补偿金支出 1000 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 49.74 万元；园区宣传经费支出 60 万元；省非税、购房实物补贴资金、工业园开发资金、空气能检测中心建设资金等支出 7490.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0.75 万元，增长 60.49%，主要原因是财政统发工资增加、人员增加及购房补贴资金、工业园开发资金等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 5123.97 万元，主要项目有市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支出 34.70 万元；省级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

新增资金支出 1224.10 万元；龙川绿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规奖励支出 60 万元；加快提升企业效益资金支出 2805.17；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7.97 万元，增长 130.19%，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主要项目有离退休人员统发工资 2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4. 节能环保支出 5600 万元，主要项目有贫困户入股工业园资金支出 4500 万元；工业园开发资金 600 万元；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 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0.53 万元，减少 63.4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 11199.20 万元，主要项目有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20 万元；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基地有限公司高端建筑产业园项目奖励金 1000 万元；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基地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支出 500 万元；园区开发资金 9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2.77 万元，增长 249.27%，主要原因是用地项目支出增加。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44 万元，主要项目有 2015-2016 年度预算内工作经费 5.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1 万元，减少 67.3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68 万元，主要项目有空气能检测

中心建设项目 7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93 万元，减少 65.36%，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8. 其他支出 23.30 万元，主要项目有“喜迎十九大、促提质增效”支出 5 万元；2016 年度全县各项工程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奖 18.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喜迎十九大、促提质增效”座谈费用、各项工程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增加。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4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3.5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97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71.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03.97 万元，增长 17825.3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统发工资有所增加及项目资金、购房实物补贴资金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基地有限公司高端建筑产业园项目奖励资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883.22 万元，上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3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14.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47.47 万元，增长 17791.5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统发工资增加及项目资金支出、购房实物补贴资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0.2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基地有限公司高端建筑产业园项目奖励资金及征地拆迁款。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62.9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2.26 万元，商贸事务支出 49.74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0.99 万元。2. 科学技术支出 5123.97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技术与开发 34.70 万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89.27 万元。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29 万元。4. 节能环保支出 56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100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500 万元。5. 城乡社区支出 11199.2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2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99 万元。6.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44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44 万元。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68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68 万元。8. 其他支出 23.30 万元，主要用于“喜迎十九大、促提质增效”及 2016 年度全县各项工程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奖 23.3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199.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316.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2.20 万元的 104.54%。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招商接待费用。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减少 11.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1 万元，减少 16.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0 万元，增加 4.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项目工作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9 万元，占 71.21%；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 万元，占 28.7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69 万元，2017 年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

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共接待国内接待170次，接待人数共280人。主要包括按规定开支的日常公务接待工作和县领导交办的有关接待任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长0.05万元，增长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招商引资、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